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287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現安置
中)

法定代理人 甲287M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甲287F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287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受安置人甲287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受安置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在自家廁所出生，法定代理人甲287M、甲287F當下均未積極尋求醫療協助，直至同年月13日社工例行訪視始獲悉上情，並要求法定代理人甲287M、甲287F帶同受安置人就醫治療。然法定代理人甲287M、甲287F皆無法提供具體照顧安排及規劃，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代為照顧，故為保護受安置人，聲請人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558號、113年度護字第47、224、401、562、114年度護字第34、202號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今因法定代理人甲287M、甲287F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無法因應受安置人之需求，且欠缺其他親屬照顧資源。是受安

01 置人安置原因仍未消滅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
02 照顧環境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
03 規定，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
05 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2號裁定可
06 佐。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仍
07 不足，無法自立生活，而法定代理人甲287M、甲287F親職能
08 力均待提升，且缺乏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。故為提供受安
09 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
10 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
11 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菘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劉桉妮

21 附錄相關法條

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

23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
24 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
25 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
26 置：

27 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
28 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29 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
30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
31 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-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- 0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
- 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- 04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